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56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1日（周四）14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龙潭大道9号集装箱大厦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9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建华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,代表股份数 327,624,19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7016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共计 2 人, 代表股份数为 327,604,67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6976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 人, 代表股份总数为 19,52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49,749,609 股,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0 股,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608%;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,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9,520 股,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392%;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,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,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南京港(集团)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份数 1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9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份数 1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9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

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9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份数 1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月华、邵玉娟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2日